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
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2日）起被实施停牌。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公司无法在2018年5月1日前披露上述定期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停牌，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2日）起被实施停牌。

2、若公司在2018年5月2日（含2018年5月2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若公司在2018年7月2日前仍无法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7月2日起复牌，同时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3所述情形，但在2018年7月2日（含2018年7月2日）复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3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8年9月2日前仍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9月2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6、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5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8年9月2日（含2018年9月2日）停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前，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7、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5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日继续暂停上市。若公司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

8、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5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年审机构的选聘工作，并在3月12日前主动联系多家机构均因本公司现实情况复杂且关键股东意见不一致而被拒绝。公司董事会也平等对待所有关键股东推荐的审计机构，也广开渠道接受股东之推荐。3月上旬，二股东推荐大华所考察公司，大华所的审计方案建立在二股东“能尽快实现对被审计集团的控制之下，尤其是财务控制和经营控制，否则会因审计范围受限而无法实现预期的审计目的”。与此同时，大股东推荐了亚太所。由于公司无现金可用，两大股东均表示其愿意支付由其所推荐的审计机构的审计费。2018年3月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期间，亚太所负责人拜访了二股东有关领导，之后亚太所向公司新提出要全款付清审计费用方可入场。在大股东已支付约58万元近30%的费用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前述议案交予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此后，公司董事会也积极解决余款问题，但因公司现状而无法筹措资金；公司同时向大、二、三股东等关键股东请求资金支援，二股东明确拒绝，其他股东没有表达态度。由此审计机构迟迟不能进场，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定期报告。至4月25日，公司大股东向亚太所全额垫付审计费。同日，亚太所函复公司，拟于5月2日进场审计，并计划6月28日出具审计报告。

三、解决方案

公司将全力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尽早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

四、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争取在2018年6月28日前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且直至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被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仍然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而被终止上市的可能。

公司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